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的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　工程项目优秀历史建筑数字化测绘建档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林校区东一 号楼修缮工程项目优秀历史建筑数字化测绘建档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宇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1 万元 1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宇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8日